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司法周刊　　第一二七期　（第四版）

立院司法委員會委員考察中南部司法機關

【本刊臺中訊】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委員趙石溪等一行九人，由法務部施次長啓揚、司法院呂副秘書長有文陪同，於九月五日上午抵達臺中，下午考察臺中監獄、臺中看守所、臺中少年觀護所，瞭解監、所設備及各項設施情形。六日上午九時假臺中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七樓禮堂舉行座談會，有法務部所屬中部地區各級檢察處、監獄、看守所、觀護所、法務部調查局駐區檔察、縣市調查站、更生保護會等十九單位首長及主任檢察官等參加。並邀請臺中高分院、臺中、彰化、雲林地方法院院長、庭長等列席參加。施次長首先對各位委員利用會期休會期間，冒着溽暑蒞臨考察臺中地區司法機關，代表中部地區各司法單位表示熱烈歡迎並致謝意。趙召集委員石溪說明此次利用休會期間考察中部地區司法機關，目的在瞭解一年來各司法機關進步情形，並聽取諸位司法首長之意見，以爲立法之參考。接着由各單位首長作業務簡報及發表意見。臺中高分院莊院長報告司法大廈重建籌備情形，臺中地檢處劉首席建議提高監、所戒護人員之待遇，依高法警案貿、官階實際需要增加戒護人員編制。最後由林委員聯輝、謝委員生富、蘇委員秋鎮、李委員宗仁、黃委員志遠等相繼發言，除讚許臺中地區院、檢、監、所各項業務進步外，並建議歸納數點：一、加強緩刑之運用。二、加強調解、和解功能以疏減訟源。三、加強民事強制執行業務，保障債權人權益。四、提高辦案績效。五、加強司法行政監督。六、加強易科罰金，以疏減監、所擁擠。七、加強自動檢舉。八、加強監所設備。九、加強臺南高分院檢、看守所、少年觀護所以及新營地院檢處會議廳及選舉風氣之調查。會議至中午十二時結束，座談會由法務部王次長瑞林主持，與會者除上開各委員外，臺南、嘉義地區院檢處及臺南地檢處或刑事組主任檢察官均參加。

監察院洪委員俊德巡察屏東司法機關

【本刊屏東訊】監察院七十二年地方機關巡察第十一小組委員洪俊德、林孟貴偕同秘書劉鵬昇等一行三人，於八月卅一日下午二時卅分，由屏東縣政府主任秘書周振烈、新聞股長程家富陪同，蒞臨屏東地院巡察，屏東地區司法機關，常由該院金院長、地檢處臧首席親自接待，在該院會議室舉行聯合簡報。金院長於報告時首先對兩位委員於百忙中蒞院巡察，表示敬佩與歡迎之忱。接着，即報告該院一年來工作概況，除一書面資料外，並說明：(1)屏東地區受保護管束少年七百餘人，散居各地，經常輔導不易，經改以每月一次之集會輔導爲主，惟偏僻地區交通不便，參加人數減少，主任檢察官均參加。(2)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52—54年）本期增加三百五十九。

各委員一致要求，法警官等低待遇比一般警員差太多，建議調整改進。

臺南看守所黃所長報告：看守所管理人員嚴重缺乏，所內七、八百名人犯而無一名專任管理人員，因此罹致監所戒護、教化輔導等工作，年來發現工友或錄事調用人員，故不能不加以重視。臺南地院黃庭長等也在會上提出意見，法院書記官長作業務簡報及發表意見。需要。臺中監獄胡典獄長呼籲對監、所工作予以重視，多鼓勵少奇賁，並建議提高監、所戒護人員之待遇，依實際需要增加戒護人員編制。最後由林委員聯輝、謝委員生富、蘇委員秋鎮、李委員宗仁、黃委員志遠等相繼發言，除讚許臺中地區院、檢、監、所各項業務進步外，並建議歸納數點：一、加強緩刑之運用。二、加強調解、和解功能以疏減訟源。三、加強民事強制執行業務，保障債權人權益。四、提高辦案績效。五、加強司法行政監督。六、加強易科罰金，以疏減監、所擁擠。七、加強自動檢舉。八、加強監所設備。九、加強臺南高分院檢、看守所、臺南地檢處會議廳及選舉風氣之調查。會議至中午十二時結束，座談會由法務部王次長瑞林主持，與會者除上開各委員外，臺南、嘉義地區院檢處及臺南地檢處或刑事組主任檢察官均參加。

基隆地院少年法庭舉辦假日健行旅遊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少年法庭爲輔導青少年於閒暇時間從事有益身心之戶外活動，接近大自然，培養團隊精神，在基隆第一國際獅子會之贊助下，特於八月廿八日星期假期舉辦「碧野陽光行」之宜蘭新雪瀑東北海岸線，浪花拍擊着岩石，金沙灣的戲水人潮，還有遠處的點點漁船，那一幅綺麗的迷人風光，使他們感到心曠神怡，在欣賞之餘，車內同時有加，並希望他們玩得愉快。

隨後即分乘三輛遊覽車出發，沿着北部濱海公路前進，少年們望着窗外隆市分會帶領，做「印加朝聖」、「奪標」、「薪火相傳」等趣味競賽，並穿插歌唱及短劇等活動，節目精彩而氣氛融洽，歡笑聲不絕於耳，少年們玩得至爲愉快。整個旅遊活動於下午六時安返基隆後圓滿結束。（金）

花蓮地院舉辦少年育樂活動

【本刊花蓮訊】彭明德先生作「如何把握人生方向」專題演講，並由美崙獅子會長楊淑芳女士向與會家長報告教導子女要領，接着舉辦寫生比賽、唱遊活動等，觀護人王金陽、林繼乎。途中在天公廟稍事休息及觀覽後繼續向目的地行駛。

十一時許抵達新城瀑布遊樂區，用過便當，即分成十二小隊，與獅友及義工們健行至瀑布區眺望及休息，下午一時卅分集合於餐廳，由邱主任秘書及各位委員代表各予勉勵後，結束了此次有意義的活動。（梓）

金門開展勞軍敬軍活動

【本刊金門訊】金門各界慶祝七十二年「九三」軍人節，自八月二十九日起展開一連串的勞軍、敬軍活動。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暨檢察處對於戍守前線勞苦功高三軍將士，爲捍衛國家，保護國土，貢獻心力，辛勞備至，特別榮捐勞軍款，向堅、李首席檢察官訓銘參加敬軍勞軍等活動。

九月三日代表各界向戰地司令官致敬，並呈獻紀念品，表達戰地民衆敬軍之熱誠，隨後赴「擎天廳」參加金門地區慶祝九三軍人節大會後，結束了包括：八月二十九日晚間，假「迎賓館」歡宴當選防區國軍英雄政士楷模，八月三十日歡送國軍英雄模範官兵搭機赴臺，接受全國表揚與頒獎，九月一日代表各界前往金門各守備區，慰勞海軍、空軍、後勤部、砲兵、陸軍第二十五軍人節之敬軍活動。（梓）

提高行政效率北院編印會計手冊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會計室依照該院吳院長樹立院報指示：「各單位應就其主管業務有關重要法令、作業程序，簡單編爲業務手冊，以供同人辦理業務時之參考」。編成臺北地方法院會計業務作業程序手冊。其內容計有：第一章組織職掌，第二章威計類，第三章經費類，第四章內部審核，第五章威行政入類，第六章一般會計業務作業要點。舉凡與會計業務有關之預算法、決算法、公務人員保險法，及其有關辦法悉行列入，內容簡單明瞭，經奉上峰核准施行。極具創意，印製成冊，分發該院全體會計人員及各單位參考。觀此手冊，不但辦理會計業務同人可免却尋求法令之煩，非辦理是項業務之同人，亦可得悉其梗概，（元）

（上接第一版）

反方向的錯誤報導

其三，今年元月南部某報刊，以大字標題刊載略以根據民意調查顯示，受訪人中有百分之六十認爲「法院裁判不公正」。經司法院據理力爭向中國人權協會函查結果恰恰相反。其函復稱：「經查本會人權調查報告所有受訪者認爲法院判決不公正者佔百分之一四・一，認爲有時不公正者佔百分之一〇・七九，合計佔百分之十二・二，請惠予更正。」一望而明乃係受訪人中有百分之八七・八（更合理之計算爲百分之九三・一）認爲法院裁判公正。但於函請該報更正其影響司法信譽之不正確（反方向）報導時，該報只在次版一角以極小字體且無標題刊載人權協會之請求更正函文。這等於是先用濃硫酸對人毀容後，只塗點兒紅藥水以爲救濟。天下之不義不平，尚有甚於此者乎？

民意調查輕率之惡果

其四，去年某行政機關以不合科學調查取樣之空泛問卷方式，貿然在「人民家計調查」中詢問人民對醫療人員、司法、警察、稅務、金融、教員等七種公教人員所謂「信賴度」。結果評定爲教員最好，司法被列第五。震林縣司法又被列爲末名，各報競相渲染，曾引起司法方面之激烈反響。假若答卷者都是曾經訴訟的原被告，則答案中屬於「不滿意」之機率已可預見，因民事訴訟永遠是「一半勝訴，一半敗訴」，刑事被告絕大多數被判有罪，極少無罪，這是常態現象。反之，答卷者是未曾參與訴訟之人，那他憑何而知法院裁判之是否公正？從而其答案就必然是人云亦云的胡亂臆猜之詞。請問這是何等奇幻的「信賴度」民意測驗？尤以此事係由政府機關發布，其對司法打擊之大，恐非私人或議員憑空攻擊司法者所可比擬。司法何其不幸！而淪爲大家之出氣筒。

司法黃牛招搖撞騙

其五，以最近五年而言，已經查獲涉及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包括冒充司法官名義招搖撞騙（含極少數律師）而被判刑確定者，即有一六一人之多，這其中並無一人是法官。這絕非謂法官中無人貪污不法，已弊絕風清。也許真有少數害羣之馬法官就如外界傳言之可惡，而破壞了絕大多數清廉苦幹的好法官之信譽與士氣。不過，在無確鑿貪污證據前，我們最多只能說「也許」或「可能」，否則，又自陷於「憑空臆測」之妄矣。

另外一些既有的事實是：據悉司法院多年來對於有關司法風紀方面之人民陳訴案件，無不窮追不捨的認眞徹查，但最後結果，却往往是陳訴人化名匿告，或捏造人名地址而經郵差及戶政機關函復查無其人。即使有一、二眞實姓名，當詢之以具體事證時，亦往往答以：我聽別人說的如此，究竟是誰，我不知道。或答以情形令人起疑，我猜法官貪污不公，但無證據云云。此外，司法院接獲不少陳訴指稱：如稱某案被告花五十萬元透過某律師行賄於推事，下週一定宣判無罪云云。司法院爲免影響法官獨立審判，照例先不理喻，靜等該法院判決宣示後再索取判決，以明實情，結果是被判徒刑數年，並無不法跡象。這也是常有之困擾，也都是既有的事實。

誣指行政法院爲疑同法院

其六，再就行政訴訟而言，係因人民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經訴願再訴願後而提起，永遠以人民爲原告，政府爲被告。有人惡意誣謗說行政法院之判決約百分之九十爲不利於原告（人民）之「原告之訴駁回」判決，而不利於被告（政府）之判決僅百分之十左右，因而誣指：「行政法院爲駁回法院」是「行政院附屬法院」云云，破壞司法信譽至鉅。按此種指責實遠離事實，更欠公平。蓋行政訴訟與民刑訴訟迥異，在起訴前，行政機關之公權力處分（如納稅、交通裁罰案）原本就是違法者少，合法者多，乃常態現象。何況又已經過訴願、再訴願先後行政救濟之糾正，其違誤部分早已被除去或補正。換言之，隸屬於行政法院之案件，已經過兩次過濾，所餘違法性本已極微，當然原告之訴，被判駁回之可能性大而機率多，乃當然之理。若行政機關處分本不違法，硬要無中生有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其可乎？惜乎人民不察，聽任訛傳，使行政法院長年蒙受不白之冤，連行政院亦同揹黑鍋，眞亦悲矣！

不能坐視積非成是

從右述種種既有的事證剖分，使司法信譽蒙受不良之影響者，來自外部惡誣破壞者多，發乎內部貪污腐蝕者少，且庭推中更無一人。因此，面對此種事實，我們必須反省、警惕，左列各點，且有深入探究與切實踐之必要：

第一、司法風紀是否眞的如傳聲中那樣惡劣？若無任何事證，我們社會大衆應持如何態度？絕不可聽任誣衊謾罵司法，漠視沉默，以致日久積非成是，那眞是親痛仇快之事，面對虎視眈眈之共匪，我們必須有此警覺！司法是維護是非公平與社會安定的最後堤防，而且司法又是無可取代的工作，不像機器可以另換。即使司法眞的不好，亦只能改革，而不能去物色外國人來作我們的法官。司法之良窳，所以愛護司法、信賴司法者，必詰之以具體事證，否則，即屬之爲用心險惡的狀人之談，絕不以訛傳訛。

第二、凡能指明法官之貪瀆枉法具體事證，對該法官一律重刑徹戒即依法處死亦所不惜！對舉發者，應視之爲剔清政風之功臣，不但頒發鉅額獎金，並應擴大表揚，以彰公益而明大是大非。

第三、希望不久「司法風紀」一詞從我們社會中消聲匿跡，今後在報刊上只會看到某法官因工作認眞操守清廉而獲得重獎（如傑出法官之金杯獎）；或某法官因貪污枉法而被判重刑之個案報導。而不會再有毫無事證只信口開河的泛稱司法風紀惡劣，或司法暴君等不負責任的陳腔濫調。而少數害羣之馬的法官，請你們面對國家及司法之險惡處境，激發天良，痛改前非！否則就立即離開司法，還我司法清白。

以事實與證據剖析司法風紀

□轉載中央日報七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專欄

時正義